#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规〔2018〕4号

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8 年度调整 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(社会保障)局,省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: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7〕58号)等有关规定,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调整时间

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。

#### 二、调整对象

2017年12月31日前(含本日)已领取伤残津贴,在2018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

残人员。

2018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,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,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,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。

#### 三、调整比例和办法

调整比例按照 2017年全省月人均伤残津贴的 6.5%左右确定。 按照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、定额调整与定比调整相结 合的原则,按以下办法调整:

#### (一)普遍调整。

- 1.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105 元。
- 2. 2017年12月31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,再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的3.3%予以加发; 2018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,再按本人依法核定伤残津贴月标准的3.3%予以加发。

#### (二) 倾斜调整。

1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,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(含当日)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,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,全年 600 元;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(含当日)年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,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,全年 1200 元;上述人员增加的伤残津贴单列一次性发放,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。在此基础上,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(含当日)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,每人每月再加发 50 元,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,按月发放。

- 2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,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,按所在市月人均伤残津贴标准计发。
- 3. 根据以上普遍调整、倾斜调整的办法调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,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2732 元/月的,按照 2732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,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2732 元/月的,按照 2732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#### 四、资金来源

本次调整加发的伤残津贴随同伤残津贴一并发放,所需资金按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支付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2017年12月31日前(含本日)按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,从2018年1月1日起,其享受的伤残津贴在2017年伤残津贴计发标准的基础上直接增加6.5%,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调整提高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水平,是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有关 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,关系到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。各地市要高 度重视,确保在2018年9月底将调整的伤残津贴足额发放到位, 并按照要求填写《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》(见附 件),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送省厅工伤保险处。

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,长期有效。

附件: 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

#### 附件

### 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填报单位:	
/ 1 1V = 1 1	

2017年12月 份本市伤残 津贴发放情 况	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人数	人
	人均伤残津贴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的最高领取额	元/月
	伤残津贴的最低领取额	元/月
本次调整后的本市人月均伤残津贴领取额		元/月
人月均伤残津贴的调整增加额		元/月
2018年度享受伤残津贴调整的人数		人
	其中:享受2732元/月"托底调整"人数	人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仅统计按月领取伤残津贴人员情况,不包括工伤保险基金补差人员;请将电子版于9月30日前发送至 stgsbxc@126.com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